

证券代码：836179

证券简称：国天电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 2024 半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占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67.61%，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54.97%。本次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超过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 50%，本次分配现金红利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公司系一家集技术代理分销、定制研发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系为产业链各环节提供产品、技术等配套服务与产品，

公司立志打造成为面向电子信息产业的全球知名的连接方案解决专家。经过在电子信息行业内多年精耕细作，公司在业内知名度较高。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车联网、移动通讯、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领域，拥有 TE、以色列 Mobileye 等全球顶级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的国内授权代理资格。在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处于技术代理分销环节，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是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联接上游原厂制造商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重要纽带。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保持增长，分别增加 3.07%和 17.85%。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393.19 万元，同比增长 7.03%。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657.25 万元。公司总体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

本次现金分红这在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及后续资金的安排产生一定影响，但是，同时，2021-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以 1 年内的应收账款为主，回款良好，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一年以内账龄占比 99.89%，为 14,626.63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期较短，回款良好。另外，公司必要时还可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新增银行借款的方式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因此，预计此次现金分红在长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及资金的后续安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分红的目的一是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需要；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加大现金分红力

度，合理回报股东，兼顾外部投资者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近三年每年都进行了现金分红，且近两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均较高。2023 年现金分红总额及 2024 年拟现金分红总额占未分配利润（孰低）比例分别为 14.47%、67.61%。同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向银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为 4,840.00 万元；货币资金有 4,765.00 万元；公司银行授信额度 11,500.00 万元。一年期短期贷款 8,064.00 万元，可用敞口 4,100.00 万元，公司具备高比例现金分红的能力。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国天电子业绩相匹配，充分考虑了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及现金分红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生的影响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3,241,528.3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3,931,873.4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56,75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56,75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

发现金红利 56,750,000 元,, 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 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 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 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执行。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 (一)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独立董事审查,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 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